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06〕24号

关于评选二〇〇六年泉州市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了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，加强中职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教育，向社会培养、输送品学兼优的中职毕业生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评选2006年优秀毕业生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本市中等职校具有正式学籍的2006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，模范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2、热爱本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各科学习成绩优秀。能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和实践活动，实际动手能力较强，必须取得所学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3、学习期间曾受到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表彰，或参加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。

三、评选名额：

国家级重点职校每校评选15名、省级重点职校每校评选10名、合格校每校评选5名，其余职校每校评选3名。

四、评选办法：

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出量化标准，采取逐级推荐的办法，确定初评人数，并把初评结果在校务公开栏上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以确定最终人选。然后填写优秀毕业生审批表，经县教育局审核后，报送我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审批，市直学校直接报送我局。

五、评选时间：

2006年6月1日至6月10日学校开展评选活动，6月12日前报县（区、市）审核，6月15日前报我局审批。

附件：2006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审批表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职业教育 评选 优秀生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职成处、市委宣传部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5月29日印发

附表： 2006 年泉州市中等职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审批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专业名称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技术等级	学籍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报送学校(盖章)

经办人：

县(区、市)教育局审核(盖章)